

对此我们采取了对调味料进行前期处理的方法,用⁶⁰Co辐照,收到显著效果,产品全部合格,见表7,具体辐照剂量据原料的微生物含量多少而别。

膨化食品在我国正在蓬勃发展,如何控制膨化食品的卫生质量已被列入工作日程。通过本文的系统分析可知,膨化食品的关键控制环节为调味过程。调味料的卫生状况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高低。因此

要求生产厂家对调味料前期处理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

表7 调料经⁶⁰Co处理前、后微生物指标的变化

	⁶⁰ Co处理前	⁶⁰ Co处理后	产品
细菌总数(个/g)	3600~不可计	30~70	20~420
大肠菌群(个/100g)	40~3600	<30	<30

日照市 1984~1994 年食品从业人员细菌性痢疾检出状况

张 尧 张宝玲 张文娟 顾法伟
苏照春 杨红兵 梁堂民 刘向前

山东省日照市卫生防疫站 (276800)

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,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,为了解食品从业人员细菌性痢疾(以下简称菌痢)的分布规律,防止菌痢的传播,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,为制定食品卫生管理措施提供依据,现将日照市卫生防疫站 1984~1994 年食品从业人员菌痢患病情况分析如下。

1 资料来源

1984~1994 年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资料。

表2 菌痢患者年龄分布

年龄(岁)	检查人数	菌痢人数	检出率(%)
<20	7874	28	0.36
20~29	39228	73	0.19
30~39	21366	36	0.17
40~49	12875	17	0.13
≥50	7373	8	0.11
合计	88716	162	0.18

表1 菌痢年度分布

年份	检查人数	菌痢人数	检出率%
1984	2637	17	0.64
1985	5415	25	0.46
1986	6375	49	0.77
1987	8053	25	0.31
1988	8814	11	0.12
1989	10108	9	0.09
1990	10873	11	0.10
1991	10492	4	0.04
1992	10360	5	0.05
1993	1119	4	0.04
1994	4470	2	0.04
合计	88716	162	0.18

表3 不同食品行业的分布

行 业	检查人数	患病人数	检出率%
食品加工	41210	49	0.12
饮 食 业	22622	30	0.13
食品销售	10189	57	0.56
集体食堂	5522	7	0.13
个体商贩	4705	15	0.32
其 他	4468	4	0.09
合 计	88716	162	0.18

$\chi^2=278 \quad P<0.01$

2 检查结果

1984~1994 年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88716 人,共检出菌痢 162 人,检出率为 0.18%。

2.1 菌痢年度分布见表 1。

2.2 菌痢性别分布 男性检出率 0.23%(88/37572),女性检出率 0.14%(74/51144),男高于

女。统计学处理 $\chi^2=9.52, P<0.05$ 。

2.3 菌痢年龄分布见表 2。

2.4 菌痢在不同行业的分布见表 3。

2.5 菌痢菌型分布见表 4。

2.6 临床表现

162 例菌痢中除 4 例有急性症状外,158 例均为慢性,其中腹泻 119 例,粘液便 42 例,浓血便 18 例。

表 4 菌痢菌型分布

菌 型	例 数	%
福 氏	67	41.36
宋内氏	47	29.00
鲍 氏	24	14.82
志贺氏	24	14.82
合 计	162	100.00

“无证”上岗从业原因浅析

李 淼 长阳县卫生防疫站 (43500)

《食品卫生法》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从业做了明确的规定,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管理工作也逐步走上了正轨,但近年来,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,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等诸方面的影响,健康证管理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,无证上岗从业时有发生。

1 原因分析

1.1 企业临时用工多,从业人员流动性大,为节省开支回避体检办证 随着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及个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迅猛发展,从业人员流动性越来越大,务工人员的择业机会逐渐增多,用人单位往往只要求务工人员外在条件适宜,而无视其是否符合食品从业必备的身体条件,对应参与体检的人员,担心为其交付体检费用办理健康证后,流动至其他单位,而回避体检办证。

1.2 “五病”调离者广泛流动,躲避体检办证 部分从业者因年度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而被调离,在当地无法继续从业,又因生计所迫,或为利欲所熏,流动至他地,继续无证从业。

1.3 重发展、轻卫生,淡化法律,拖延体检 个别领导不能正确认识与处理卫生监督与发展市场经济间

的辩证关系,忽视卫生监督,制定先营业,再办证的土政策,致从业单位打着发展地方经济的旗号,或拒绝或拖延办证。

1.4 法律效力不力,对抗体检办证的行为难于遏制

监督机构对无证上岗从业者,只能依法对其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或合并罚款的处罚,受罚者往往只是按期或被法院强制执行交纳罚款,但不愿执行限期体检办证,因法院不受理此类限期改进未执行的案件,所以执行起来难度很大。

2 对策探讨

2.1 强化宣传舆论,增强全民食品卫生法制意识,使从业者知法守法,广大消费者知卫生,懂卫生,并对从业者执行健康挂牌上岗,使消费者对其健康状况一目了然,促使自觉形成岗位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办证的良好风气。

2.2 管帮结合,严格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制,促使从业单位把住持证录用上岗从业关。

2.3 加大监督力度,提高监督频率,严格执法。

2.4 争取领导重视,强化政府职能,部门协调配合,为食品卫生执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。